

阳江市人民政府

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活禽经营市场 临时性休市的公告

阳府告〔2017〕6号

当前，H7N9 防控已进入关键时期，为切实做好我市 H7N9 疫情防控工作，降低公众感染风险，根据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市级 H7N9 防控专家风险评估意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（包括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）实施临时性休市，休市时间从 2017 年 3 月 14 日零时起至 3 月 15 日 24 时止（共 2 天，即在原来每月 15 日固定休市日的基础上增加 1 天）。

休市期间，全市所有活禽经营市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，要清空市场活禽存栏，做好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、笼具的清洁、消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休市期间活禽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，如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